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78號

原告 台灣薄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勝志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台灣達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04,8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90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4,4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鄭敏如